证券代码: 832004 证券简称: 海林节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9月4日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路 9 号 4 层第 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情请参见《关联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28。

(二) 审议《关于选举闫立新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闫立新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选举耿玉玲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耿玉玲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4日8:30至9: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路 9 号 4 层第 5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妍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路 9 号4层第5会议室。

联系电话: 010-52816666-1103

传 真: 010-52816677

(二)会议费用: 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